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謹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於企業社任職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得否採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以下稱長照工作經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112年7月10日苗栗縣政府苗照管服字第11200297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居督員工作內容，係於居家式長照機構內，主要負責督導照服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建立督導機制、定期開督導會議增進照服員之服務能力、安排、協調照顧服務、並定期透過電訪、家訪追蹤照服員工作狀況及執行情形，以管理及督導該機構照服員提供穩定之居家服務，維持服務品質，亦須具有處理緊急事故之職責，先予敘明。
- 三、查民眾於非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企業社任職照服員，其工作年資得否採認為長照工作經驗，本部說明如下：

花府 112/08/09



1120160500

(一)為確保居督員具有基本職能掌理居家機構提供穩定之居家服務品質，以保障長照需求者接受服務之權益，本部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居督員，除具有專業證照、學歷及相關職能資格外，應具有1年、3年或5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二)參照本部於107年5月11日衛部顧字第1070009586號（諒達）函知地方政府涉及照服員相關工作經驗之居督員資格認定原則，說明本部審認長照機構定義之原則及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前，非屬長服法第62條所稱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倘於長服法施行後依規定取得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且所聘照服員符合專職或專任認定原則，其於長服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得由該居家式長照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專案認定。

(三)爰此，倘民眾任職之企業社，於長服法實施後仍未取得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其工作年資將不得採認為長照工作經驗。

四、另，有關居督員長照工作經驗認定一事，係為地方政府業管，仍請地方政府依據民眾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認定，並依上開原則權責認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

